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47301000

附件 3

楚雄州招商合作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楚雄州招商合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招商引资、经济合作、投资服务的方针政策；（2）负责组织和承办州政府开展的国内外招商引资活动，宣传、推介楚雄州投资环境；（3）会同州级有关部门编制全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4）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州招商引资网络，开展网上招商引资工作，提供相关投资政策咨询服务；（5）负责省外、州外来楚投资企业论证工作，协调落实相关优惠政策；（6）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外来企事业单位在楚设立办事机构的报批、证照等事项；（7）负责组织协调“川滇五州市经济合作区联席会”等系列区域性经贸交往活动，并承办区域经济合作组织的日常联络及相关工作；（8）负责对国内外投资经济合作项目进行认定，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9）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全州年度招商引资、经济合作任务指标的完成、考核和奖励事宜；（10）承办州委、州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度我局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依靠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截至 12 月末，我州

共实施州外国内招商引资项目 1344 项，增长 16.5%。实施项目协议引资 2305 亿元，增长 7.5%。实际到位州外资金 1022.33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1.9%，增长 29.5%，高于增幅目标 2.5 个百分点。其中，省外资金到位 679.42 亿元，完成州级全年目标任务的 100.4%，完成省招商委全年目标任务的 116.7%，增长 29.5%，高于州级增幅目标 0.5 个百分点，高于省级增幅目标 18.5 个百分点；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685.68 亿元，占州外到位资金总额比重 67.1%，高于州政府下达的占比目标 7.1 个百分点；2017 年 1-12 月，我州实际利用外资 300 万美元，完成州政府下达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 7.5%。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州本级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招商合作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事业编制 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3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8 人，工勤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招商合作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5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7.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49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0.39 万元；党费返还收入 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554.17 万元，减幅 46%。主要原因是随着政府收支科目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州财政局的指导下，我单位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执行财政预算为中心，节约财政资金为重点，抓好财务管理工作，为单位的管理和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招商合作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6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项目支出 246.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本年支出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 524.98 万元，减幅 44%。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压缩经费预算，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43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21.1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6.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统一调资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46.8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61.85 万元,主要原因随着政府收支科目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州财政局的指导下,财政部门压缩经费预算,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430 万元。我单位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执行财政预算为中心,节约财政资金为重点,抓好财务管理工作,为单位的管理和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具体项目开支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2 万元;招商引资 200.11 万元。开展工作情况:2017 年度我州共实施州外国内招商引资项目 1344 项,增长 16.5%。实施项目协议引资 2305 亿元,增长 7.5%。实际到位州外资金 1022.33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1.9%,增长 29.5%,高于增幅目标 2.5 个百分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7.4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上年对比减少 520.16 万元, 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压缩经费预算, 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43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6.2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657.46 万元的 82%。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基本支出 299.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6.47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3.48 万元)和项目支出 236.28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7 万元; 招商引资 200.11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657.46 万元的 11%。主要用于: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4.4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5 万元;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74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657.46 万元的 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 22.92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657.46 万元的 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招商合作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9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15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3.76 万元，下降 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7.2 万元，增长 6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7 万元，下降 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3.95 万元，下降 4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29 万元，占 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3 万元，占 19%；公务接待费支出 25.15 万元，占 61%。具体开支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29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17 年 3 月 20 日接到省招商合作局赴英国爱尔兰开展产业招商活动的通知，经

请示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决定由我局局长张鹤雁同志参加此项活动。此次活动目的是借助省招商合作局搭建的招商平台，积极宣传楚雄州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聚焦楚雄州制度产业招商，围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产业等领域进行重点宣传推介，同时加强与英国、爱尔兰企业及商协会的交往与联系，促成部分洽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力争推动部门招商项目达成合作意向；2017年4月21日，省招商合作局印发《关于报送赴台湾开展经济交流活动参团人员名单的通知》（便文传真，附件1）。经我局研究，决定派遣招商合作科副科长潘海军同志随团参加赴台招商考察交流活动。上述二项因公出国境活动均按相关要求和程序报州委、州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外出，年初无经费预算，上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93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1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5.1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8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25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招商合作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4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维持州招商合作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招商合作局资产总额 205.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4.24 万元，固定资产 111.2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5.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69 万元，原因是 2017 年度购置办公设备 1.69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 97.44 元，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购置办公设备 1.69 万元，退州级领导招商引资任务保证金 10.5 万元及（招商项目开发合同）履约保证金 7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05.45	94.24	111.21		38.01		73.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 05）：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 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47301111**

